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9月22日上午09:15—2020年0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谌建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6,903,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8,000,000股的67.893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6,898,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95%。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4,853,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4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849,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11%。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杨小平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启用作为正式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898,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49,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甘永辉、吴捷帆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5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邪振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2: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下午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941,109,2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782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66,760,80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8973%。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6人, 代表股份274,348,401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8851%。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24,032,33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54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1,088,8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4,011,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1%;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1,088,8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4,011,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1%;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1,088,8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4,011,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1%;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杨振华律师、邵婧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股票代码:002793 公告编号:2020-076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9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的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34名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述核查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股票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丁旭	核心骨干员工	2020-08-20	买入	300.00
			2020-08-27	买入	6,400.00
			2020-09-02	买入	2,900.00
			2020-09-03	卖出	6,000.00
2	孟庆伟	核心骨干员工	2020-04-29	买入	53,800.00
			2020-06-02	卖出	8,000.00
			2020-07-21	卖出	45,800.00
			2020-08-14	买入	32,000.00
			2020-08-24	卖出	29,500.00
3	李占国	核心骨干员工	2020-05-18	买入	2,000.00
			2020-05-22	卖出	2,000.00
4	杨炳华	核心骨干员工	2020-03-17	买入	7,900.00
			2020-05-28	卖出	21,500.00
5	钱朝龙	核心骨干员工	2020-08-14	买入	24,700.00
			2020-08-19	卖出	24,700.00
6	孙涛	核心骨干员工	2020-06-22	买入	100.00
			2020-06-30	卖出	100.00
			2020-07-03	买入	600.00
			2020-08-03	卖出	600.00
7	王华丽	核心骨干员工	2020-05-21	买入	800.00
			2020-06-19	买入	1,000.00
			2020-06-24	买入	1,000.00
			2020-06-30	卖出	1,000.00
			2020-07-09	卖出	800.00
			2020-07-10	卖出	1,000.00
			2020-03-11	卖出	600.00
8	彭欢	核心骨干员工	2020-05-06	买入	1,000.00
			2020-05-12	买入	1,000.00
			2020-08-05	卖出	2,000.00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2020-06-17	买入	200.00
			2020-06-17	买入	200.00
			2020-06-18	卖出	6,500.00
			2020-06-18	买入	6,500.00
			2020-06-22	卖出	600.00
			2020-06-22	买入	600.00
			2020-06-23	卖出	100.00
			2020-06-23	买入	100.00
			2020-06-24	卖出	13,600.00
			2020-06-24	买入	13,600.00
			2020-07-01	卖出	5,400.00
			2020-07-01	买入	5,400.00
			2020-07-10	卖出	900.00
			2020-07-10	买入	900.00
			2020-07-13	卖出	1,800.00
			2020-07-13	买入	1,800.00
			2020-07-14	卖出	700.00
			2020-07-14	买入	700.00
			2020-07-15	卖出	200.00
			2020-07-15	买入	200.00
			2020-07-16	卖出	1,100.00
			2020-07-16	买入	1,100.00
			2020-07-17	卖出	200.00
			2020-07-17	买入	200.00
			2020-07-20	卖出	3,400.00
			2020-07-20	买入	3,500.00
			2020-07-23	卖出	1,400.00
			2020-07-23	买入	1,300.00
			2020-07-24	卖出	3,300.00
			2020-07-24	买入	3,400.00
			2020-07-27	卖出	400.00
			2020-07-27	买入	300.00
			2020-07-28	卖出	900.00
			2020-07-28	买入	900.00
			2020-07-30	卖出	800.00
			2020-07-30	买入	800.00
			2020-08-05	卖出	800.00
			2020-08-05	买入	800.00
			2020-08-06	卖出	1,200.00
			2020-08-06	买入	1,200.00
			2020-08-07	卖出	800.00
			2020-08-07	买入	800.00
			2020-08-11	卖出	800.00
			2020-08-11	买入	800.00
			2020-08-12	卖出	400.00
			2020-08-12	买入	500.00
			2020-08-14	卖出	2,000.00
			2020-08-14	买入	2,000.00
			2020-08-17	卖出	100.00
			2020-08-17	买入	100.00
			2020-09-07	卖出	1,100.00
			2020-09-07	买入	1,000.0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1)上述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其知悉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时间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2)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罗欣药业股票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7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药业”、“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罗欣药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人职时间在1年以上且内部职级为高级总监及以上的部分员工)。

4、对激励时间模式安排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权日/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1)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根据业绩完成度确定公司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M,公司绩效完成率达到100%及以上,则M=1;完成率低于80%,则M=0;完成率介于80%(含80%)与100%之间,则M=0.8(或可由公司总裁办决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50亿元;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子公司山东罗欣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50亿元;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子公司山东罗欣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850亿元。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子公司山东罗欣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50亿元;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子公司山东罗欣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850亿元。

(2)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业绩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N,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N)	1	0.8	0.6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M)×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N)。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7.07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53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9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权益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罗欣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权日为2020年9月22日。

(